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1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启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启盟先生简历附后。

3、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田华先生简历附后。

4、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00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相关人员简历:

1、沈启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内控室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沈启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田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铁大桥局集团六公司项目部副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田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永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刘安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商跃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商跃祥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刘安沛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新选举监事到任后生效。公司对刘安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商跃祥先生简历

商跃祥: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企业管理系经济管理教研室主任、讲师,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商跃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80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但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8年,时间相对较长,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16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涉及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和其他咨询,行业经验、收入规模、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国际业务经验丰富。国内业务方面,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5年公布的排名信息中位列第三名,无不良执业记录。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在房地产行业具有领先的服务优势,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经审核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165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165万元。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罗云松先生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刘安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云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罗云松先生任公司子公司深圳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安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刘安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5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安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安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刘安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安沛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新选举监事到任后生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

1、聘任沈启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聘任田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选举商跃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商跃祥先生自2014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系因公司工作需要。商跃祥先生离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34800股,2014年7月因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其持股数变为69600股,2015年5月其减持34800股,截至目前,商跃祥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4800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此,公司谨向罗云松先生、刘安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相关人员简历:

1、沈启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内控室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沈启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田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铁大桥局集团六公司项目部副经理,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田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商跃祥: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企业管理系经济管理教研室主任、讲师,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商跃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80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12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投票代码:362314 投票简称:南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定明、张丽

联系电话:(0755)26994739

联系传真:(0755)33300718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通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7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深圳市长晟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金额:60,018.23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深圳市长晟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晟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100%股权。交易价款总计600,182,266.36元人民币,其中:转让凯喜雅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95,000,000.00元,长晟隆投资代凯喜雅偿还凯喜雅对公司欠款505,182,266.36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晟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卢国淼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长晟隆投资的总资产17,316,786.96元,净资产16,322,266.23元,营业收入25,503,142.50,净利润6,322,266.23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洪山区政法大道江南家园小区1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余威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

主要股东: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9月28日

(二)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喜雅100%股权。

(三)凯喜雅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总资产	724,440,173.54	726,728,141.68
总负债	693,972,885.39	699,154,619.49
净资产	30,467,288.15	27,573,522.19
项　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51,008.77	-2,893,765.96
净利润	-2,229,008.77	-2,893,765.96

注:上述报表数据中,2015年10月31日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来源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目前,凯喜雅无经营业务,名下资产主要为一宗住宅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位置:东湖开发区荷叶山

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3出)第043号

土地面积:285,567.11平方米

土地性质: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凯喜雅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股权转让基准日凯喜雅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243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凯喜雅

评估范围: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凯喜雅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凯喜雅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资产账面值为72,672.81万元,评估值为78,874.04万元,评估增值6,201.23万元,增值率为8.53%。负债账面值为69,915.46万元,评估值为69,915.4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757.35万元,评估值为8,958.58万元,评估增值6,201.23万元,增值率为224.90%。武汉凯喜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8,958.58万元。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存货增值所致。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晟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通过受让甲方所持凯喜雅公司100%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的方式收购凯喜雅公司。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包含该股权所附属的所有股东权益。

(三)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按凯喜雅公司及公司名下的荷叶山项目的现状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交易,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的交易总价款为600,182,266.36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皆指人民币),其中:乙方受让凯喜雅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95,000,000.00元,乙方代凯喜雅公司偿还凯喜雅公司对甲方欠款505,182,266.36元。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本协议签订后,根据乙方分期付款的比例双方按以下操作程序办理凯喜雅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程序依次为:

1、第一期付款: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乙方支付51%的股权转让款48,450,000.00元至甲方帐户或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收到该笔履约款后5日内与乙方共同到工商局办理凯喜雅公司51%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2、第二期付款:本协议签订后180日内,乙方支付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46,550,000.00元至甲方帐户或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收到该笔履约款后5日内与乙方共同到工商局办理凯喜雅公司49%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3、本协议签订后180日内,乙方代凯喜雅公司偿还凯喜雅公司对甲方欠款505,182,266.36元至甲方帐户或甲方指定的账户。此款项支付完毕之前,乙方应按照未付比例,将凯喜雅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质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凯喜雅现有人员为公司员工,公司将妥善安排该公司现有人员的工作。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回笼房地产投资资金,进一步加快公司向医疗健康产业的转型速度。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约6000万元投资收益,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凯喜雅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热源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谢与骆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于2015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拟筹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5,136.72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2日,大亚集团将其于2012年8月2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的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股权解除了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日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大亚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1,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091,发证时间:2015年7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2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馨科技,股票代码:00251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2、2015-054),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7、2015-068),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8、2015-084、2015-086、2015-089、2015-093),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5-101、2015-103、2015-106、2015-108)。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7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此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